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98.9.4 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98.11.10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中央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培養對台灣與國際間地球系統科學之研究領域的研究人力，加強創新潛能及提升學術研究層次，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for Earth System Science)(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設立學位學程委員會議，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學位學程重大事項；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學位學程及執行學程委員會議之決議。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關委員會，以協助本學位學程事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考國內外具碩士或學士學位，並具備英語能力之國際學生。招生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二十名之上限，其中國內學生以不超過一半為原則。
- 第六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審核之學生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符合畢業要求者，由國立中央大學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包含固態地球科學、水圈科學與大氣科學三大領域，申請入學時學生需於三大領域中選擇一項，其修業準則依照本學位學程研修辦法，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位學程授課師資來自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師資與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環境變遷中心研究人員。在本學位學程中，教學與研究所需要的實驗設備與儀器皆由參與合作單位支援。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